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2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1、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工业”，与其子公司等统称“招商工业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向对方销售商品等，以及接受对方提供的服务等，并约定了双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以下统称“建议上限”，签署的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3、招商工业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招商工业及其子公司等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工业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集团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4、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度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梅先志副董事长及赵金涛董事作为关联董事而在上述决议案中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5、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招商工业除外）：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分别订立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合称“《招商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对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以及接受对方提供的服务及/或租赁业务等，《招商协议》的各方亦约定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框架协议》及《招商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包

括建议上限)，属于本公司与同一受控主体下公司的交易，经累计计算之后，年度建议上限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历史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招商工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工投资”，与其子公司及其联系人等合称“招商海工投资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招商海工投资集团提供商品及服务，并约定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每年的交易上限人民币 2 亿元，该协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招商海工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船舶设计、制造等。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止年度，本集团与招商工业集团之间的实际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范围	历史交易金额		
		2022 年 (经审计)	2023 年 (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招商工业集团	本集团向招商工业集团销售	525	109,884	111,282
	本集团自招商工业集团采购	-	-	-

注：上述历史交易情况，包含了《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海工投资集团之间的历史交易金额。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2 个月，本集团与招商海工投资集团之间的交易金额并未超过《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项下厘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币 2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招商工业

公司全称：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青衣西草湾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四川
 注册资本：港币 21,335,500,071.00 元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工业 100% 股权，招商工业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洋装备研发设计、海洋装备维修改装、海洋装备建造、海洋装备配套服务以及其他投资业务。

招商工业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招商工业	2024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26
归母净利润	17.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6.29
归母净资产	141.71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4.49%股权，为本公司主要股东，而招商工业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招商工业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对招商工业从基本情况、经济实力、财务结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信用记录、发展前景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信用等级评估，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贷款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4、经查询，招商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2、订约方：

- 1) 本公司（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
- 2) 招商工业（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等）。

3、交易性质：

具体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内容如下：

签约方	关联交易范围	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招商工业	本集团向招商工业集团销售业务	销售燃料罐等
	本集团自招商工业集团采购业务	采购工程管理服务等

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约定，招商工业集团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应分别就后续各项商品及/或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4、定价政策：

根据《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须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务条款确定。本集团与招商工业集团之间销售商品、接受服务的定价应为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1）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

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如并无投标程序，将根据业务的种类和质量，参考市场价格（包括可资比较的本地、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厘定价格。市场价格数据将通过行业协会等独立第三方收集。

本集团向招商工业集团销售端业务，主要是指向招商工业集团相关下属子公司销售燃料罐。虽然燃料罐价格非公开，但市场上客户较多，市场基准价格可通过相关行业/协会报告基于相关罐的种类及质量进行搜集。

（2）本集团接受关联方服务等：

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如并无投标程序，应由各方在订立相关协议时参照货物的重量及类型、运输方式、承运人的运价、所需存储的空间类型及由独立第三方服务运营商所收取服务费、并参考市场价格而厘定。

有关上述的价格及条款将不优于或不逊于（如适用）与至少两家同期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及条款。此外，本集团相关部门亦将定期对向不同客户（包括关连人士及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或接受同类商品及/或服务的盈利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反馈给业务部门，作为调整定价决策时的参考。

5、付款方式：

付款将依据由招商工业集团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根据《框架协议》订立的具体协议的条款来作出。

6、有效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及本公司履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相关批准程序后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

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的《框架协议》的范围包括《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的服务范围。因此，在《框架协议》生效后，《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已经终止。

7、建议上限：

以下载列于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约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范围	建议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招商工业集团	本集团向招商工业集团销售业务	400,000	400,000	400,000
	本集团自招商工业集团采购业务	20,000	20,000	20,000

注：《框架协议》项下拟销售的年度建议上限的厘定，是包含了已签署但将会被终止的《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项下销售端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当时年度建议上限人民币 2 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厘定依据

《框架协议》约定的建议年度上限，乃经参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后厘定：

（1）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本集团与招商工业集团之间的商品及/或服务历史实际交易金额情况。

（2）本集团销售端交易，主要为本集团预估了销售燃料罐、海工装备等业务。具体为：

1）销售端年度建议上限的厘定，是包含了《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项下用于本集团向招商海工投资集团销售 LNG 燃料罐等业务的年度上限人民币 2 亿元。招商工业集团造船业务经营主体为招商海工投资旗下 3 家船厂。近年来，LNG 动力船舶及 LNG 船用罐需求快速增长，招商海工投资集团预计未来仍考虑将部分订单分包至本集团生产，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本集团具备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燃料罐解决方案的能力，且定价具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本集团经营 LNG 燃料罐制造业务的子公司与招商海工投资旗下船厂处于同一地区，具备地缘优势及双方的协同效应。因此，招商海工投资集团预计未来仍与本集团有采购 LNG 燃料罐的业务需求。

2）根据本集团与招商工业集团另一子公司的商业洽谈，其未来可能有购买燃料罐计划，而本集团在燃料罐制造方面竞争力较强，有较高中选的可能性。此外，招商工业集团聚焦海洋装备维修改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特种船舶制造、船海配套业务等业务

板块，而海洋工程为本集团主要板块之一。因此，基于双方的经营范围及合作带来的潜在协同效应，本集团预估增加了未来与招商工业集团海工装备业务的需求。

因此，鉴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经双方公平协商，本集团与招商工业集团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销售端的年度建议上限厘定为人民币 4 亿元。

(3) 本集团采购端交易，主要为采购工程管理服务业务。招商工业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和管理平台，基于其市场竞争优势，以及根据本集团业务发展策略，本集团预估计划增加对招商工业集团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业务，双方约定未来年度交易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4) 相关业务等预计可能产生的价格波动

建议上限的厘定已考虑预计相关商品及服务价格的波动，并考虑一定的合理缓冲，以满足不时的营运需求。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定价政策，《框架协议》的建议上限与本集团未来三年业务规划相应的交易预计需求一致，因此建议上限较实际历史交易金额有所增加。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集团与招商工业集团之间长期可靠的商业关系，订立《框架协议》并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集团主营业务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信《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工业集团之间的销售、采购等的价格及条款将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则，并不会优于或逊于（如适用）本集团或该等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类商品及/或服务所提出的价格及条款。《框架协议》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保证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协议执行。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组织内部测试，以确保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测试结果。本公司亦已启动关联交易预警系统，该预警系统将提供本集团关连/联交易汇总分析邮件，其中包括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年份、迄今交易总金额、额度比例等信息，以便本公司可对关连/联交易进行定期监控。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对本公司有关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审计，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每年对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阅。

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6 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梅先志副董事长及赵金涛董事作为关联董事而在上述决议案中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 披露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对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6 次会议决议；

3、《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